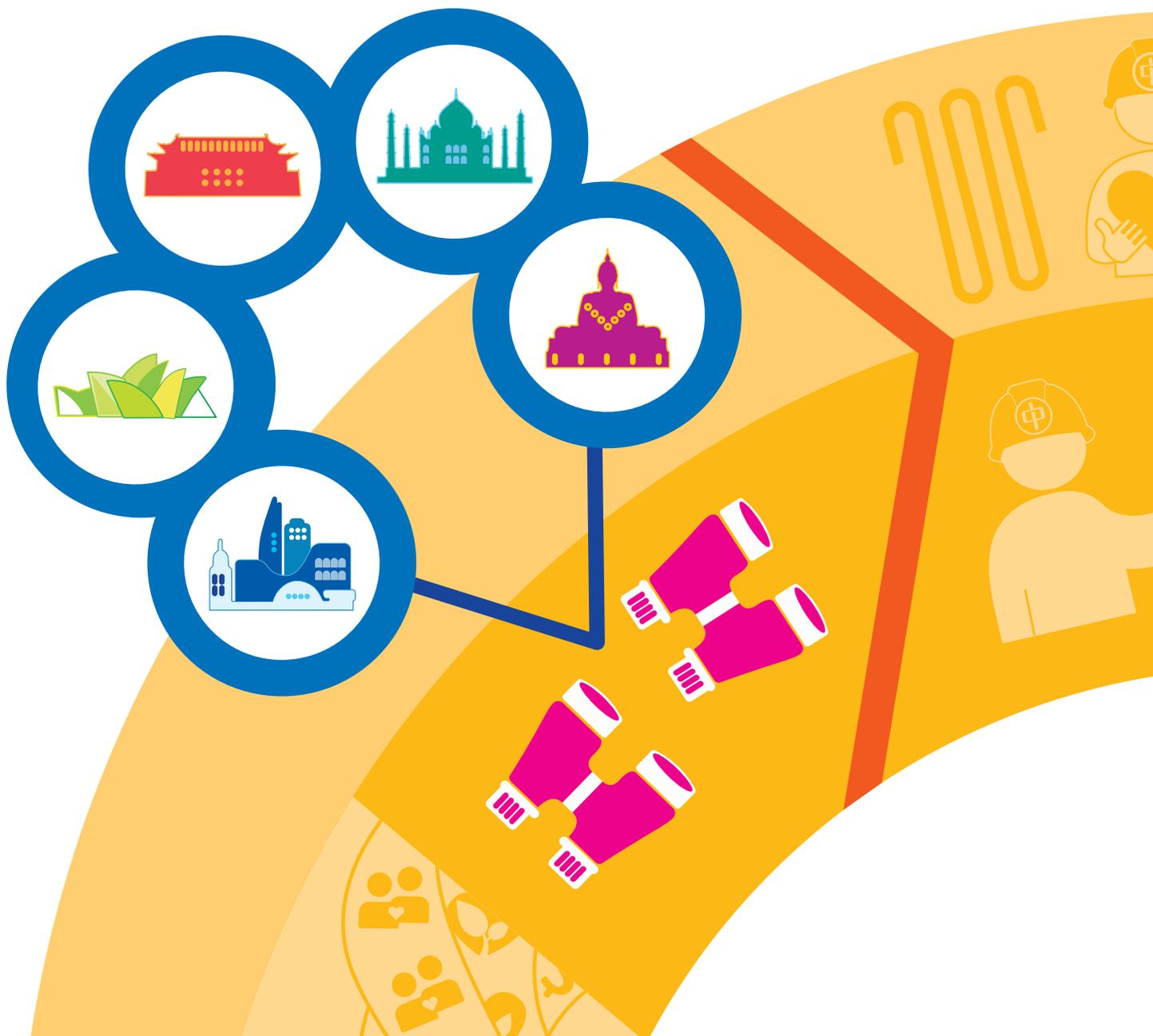


展望

我們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並為所有業務有關人士提供社會及環境裨益，從而開創前景秀麗、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 81 香港
- 82 澳洲
- 84 中國內地
- 85 印度
- 86 東南亞及台灣





假如現行管制計劃於2018年屆滿的話，香港電力業務就將再度面對不明朗局面。儘管如此，我們仍期望在香港的電力業務會持續增長。中電的供電可靠性、電價水平、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均已達至卓越水平，但仍不斷精益求精。我們在這些方面的表現，遠優於鄰近廣東省的供電系統。我們相信，只要中電維持在這些範疇的卓越表現，而電力監管機制又公平合理，我們定必可為業務未來的成功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在2009年出版的《邁向綠色珠三角——香港潔淨能源發電新路向》，訂下中電未來十年的能源願景。我們致力與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在氣候轉變和空氣質素方面的目標看齊。為應付氣候轉變及改善香港空氣質素，我們持續爭取更多潔淨能源，這正是中電現時及日後業務營運的基石。一如中電「能源願景」所述，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將包括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潔淨和可靠的電力：

- 加強基建融合——主要透過從廣東省或經過廣東省取得燃氣供應及核電輸入而進行；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燃氣發電、輸入更多核電、減少依賴燃煤發電及推廣本地使用可再生能源（即使這些資源可能受本地的地理、氣候及土地用途因素所限制）；及
- 推廣能源效益——我們會透過與能源效益相關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協助及鼓勵客戶節約能源，同時就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產品、改善建築設計及選擇理想的營商設備，向商業客戶提供意見。

我們為2010年訂立的工作，與「能源願景」息息相關，並且要求我們繼續履行對香港市民的首要責任：提供質素符合客戶要求的供電服務。這些工作將包括：

- 繼續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8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按時、按預算完成青山發電B廠的煙氣淨化項目，爭取期間並無安全事故發生；
- 就制訂一個務實可行、能應付氣候轉變及達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溝通；
- 推動電動車市場的發展及演進；
- 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
- 進一步加大力度以達至及推行能源效益；及
- 以卓越的營運能力，清晰、可信的溝通，處理電價、環境管理及電力市場發展等關鍵的業務事宜。



澳洲排放交易政策的不明朗局面，繼續成為當地國家電力市場參與者所需面對的主要挑戰。澳洲政府提出的排放交易計劃，即碳污染減排計劃仍未有最終定案。一旦計劃以政府目前倡議的形式執行，所有現時的市場參與者（特別是TRUenergy等褐煤發電商）對新項目的投資能力，將備受資產負債表減值及項目融資趨於困難的嚴重影響。

鑑於市場對新燃氣發電設施存在需求，讓TRUenergy得掌商機，在新南威爾斯省興建Tallawarra發電廠，並將雅洛恩燃煤電廠改造為燃氣發電。然而，TRUenergy對這些重大投資項目的決定，端視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結果，這計劃須能就雅洛恩褐煤電廠的帳面值影響提供足夠的財務賠償，而且更須為投資長線的、大規模的燃氣及可再生能源電廠業務提供一個公平、合理及穩定的投資平台。在融資不易的環境下，這點尤其重要。由於澳洲當地電力行業的規管前景未明，加上國際資本市場又挑戰重重，TRUenergy所能獲得的集資規模和條件可能會受到限制，使其較難達至擴展業務、優化澳洲能源結構及加強電力行業競爭性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爭取一個清晰明確的規管架構，讓如TRUenergy的經驗營運商依然可以對投資澳洲電力市場抱有信心。

零售市場方面，我們將專注於利潤改善計劃、降低壞帳水平，以及鞏固與具盈利貢獻能力客戶的關係。

2010年2月，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為其電力私有化計劃公布新的時間表，預期至年中方會展開盡職審查。政府在其公布中亦表示預期交易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完成。作為澳洲主要的電力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電力私有化計劃將為投資者帶來大舉進軍當地市場的商機。對此，TRUenergy將評估利弊，以及考慮私有化的架構、整體的市場吸引力和競投的規程要求，尤其會汲取其他業商在以往昆士蘭省零售電力行業私有化過程中的經驗。

2009年，伍倫貢市議會採納了「伍倫貢本土環保計劃」（伍倫貢環保計劃）。這計劃涵蓋Tallawarra Lands的盤地及其日後發展用途。伍倫貢環保計劃已獲得新南威爾斯規劃部長批准，而Tallawarra Lands項目亦已進入詳細規劃的最後階段，包括進行土地發展及分拆的申請。

不斷上升的能源需求，加上澳洲對過渡至更潔淨發電的訴求，均可能帶來新的投資機遇，尤其是以燃氣發電的新容量及可再生能源等投資。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可再生能源目標，更正面地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受新訂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推動，Roaring 40s承諾參與Waterloo風場（111兆瓦）的發展，預期於2010年底前投產。新風場進一步幫助TRUenergy履行新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所規定的較高責任。雖然澳洲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現價不利新風場項目的商業投資，但當市況較為有利，集團的合營公司Roaring 40s將可憑藉雄厚實力，把握手上多項風場項目的投資良機。

我們相信利用碳收集及封存的潔淨煤技術，將可對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作出重要貢獻。TRUenergy將繼續探索機會參與碳收集及封存項目，例如透過維多利亞省及／或澳洲政府的贊助計劃以至與業務夥伴進行合作，在現有電廠進行有關項目。

在沒有澳洲政府的支持下，結合碳收集功能的綜合氣化聯合循環技術缺乏經濟可行性。但隨著進一步的研發及試驗，新技術將可切實提供產生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基載發電。

針對上述整體環境而言，TRUenergy將視2010年為「零售之年」，並會專注於以下五個範疇：

- 在全國能源市場覆蓋的省份，保持客戶增長及零售業務的邊際利潤，尤其注重維持及擴闊有盈利貢獻能力客戶群和管理我們的零售壞帳情況；
- 改善零售層面的日常業務運作流程及確保客戶服務維持在高水平；
- 調整現行電錶數據系統，為有效推出相關的先進基礎設施作出配套準備；
- 按計劃如期推行Project Odyssey（集團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若這項目效果變得不理想，則考慮其他方案；及
- 對收購新南威爾斯省零售業務的潛在商機作出評估。

然而我們仍須推動其他範疇的發展，包括：

- 假設於未來有關碳減排的立法獲得通過，制訂及推行以下相應措施：
 - 了解該計劃對集團業務價值的影響；
 - 盡量紓緩其負面影響；及
 - 制訂策略性回應，使TRUenergy業務得以繼續發展；
- 保持所有電廠均以安全及最高水平的商業可用率營運；
- 保持雅洛恩電廠和Tallawarra電廠的規劃發電容量；
- 將Iona燃氣廠擴建項目投產，並以達至預期表現為目標；及
- 保持目前的信貸評級；同時為現有債務於到期時取得再融資及為新項目取得貸款。我們亦會研究能否獲得新資金，來配合現時澳洲業務長遠增長的需要。

問

答

王樹民先生
神華北京國華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針對氣候暖化及全球致力節能減排，中電集團有何具體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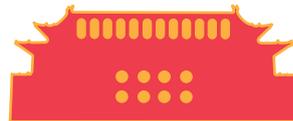
中電的《氣候願景2050》文件勾劃出我們應對氣候轉變的方法，包括把發電組合的碳強度從2007年的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減低至2050年底前的每度電0.2千克二氧化碳。集團所有的業務均會對此作出貢獻。舉例說，TRUenergy已宣布其氣候轉變策略，致力於2050年底前，按其市場佔有率之比例，將碳排放減至比1990年低60%的水平。

我們將透過多個方法達到上述目標。首先，我們將繼續維持均衡的燃料組合，鑑於燃煤是區內首選的主要燃料，我們將盡可能採用最有效及最潔淨的燃煤技術發電。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會採用較潔淨的燃氣、可再生能源及核電作為平衡。由於中電努力實現《氣候願景2050》的目標，我們的燃料組合將會隨時間而逐漸優化。

第二，我們將擴大可再生能源組合。我們的現有組合包括風力、水力及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我們並正考慮擴大組合至包括地熱能及太陽能項目。

第三，我們將繼續推廣並協助其他機構提高能源效益。例如中電節能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已就潔淨生產及能源效益為廣東多家公司提供建議。我們亦與香港的客戶合作，提高酒店、商廈及工廠的能源表現。

最後，中電控股簽署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作為締約方，我們正主動改善公司所有自置物業的能源表現，協助建築物減少排放，並鼓勵業務有關人士與我們看齊。



中電已調整在中國的發展策略，朝著中國政府提出更潔淨發電的方向作出部署，這也是集團降低發電組合碳強度政策的一部分。在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調整發電項目組合，由燃煤發電為主轉為低碳排放發電。中國內地電力業務的重新定位將包括發掘中電本身有優勢的投資機會；開拓與現有投資或業務關係具協同效益的項目；及在特定地區發展潔淨能源項目。由2010年開始，集團將陸續推行下列特定舉措。

在燃煤電廠方面，我們將：

- 透過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在有需要時尋找其他燃煤供應來源，以減低燃料成本；
- 繼續進行游說，讓我們的電廠有更高的電力調度，以及維持防城港高水平的電力調度；
- 重整安順2期的項目結構（不論是透過出售或合併）；
- 對以合營項目形式取得權益的電廠實施提升效益計劃；
- 支持與神華共組的神華國華合營企業探索擴展機會；及
- 探索防城港2期項目的可行性。

在風力發電方面，我們將：

- 僅會以擴充現有風場位置的方式，增加投資佔少數權益的風電項目；
- 透過中廣核風電的平台，就其所揀選質素符合適當投資標準的項目，進行風電項目投資；及
- 以乾安項目所取得的經驗為基礎，擴大營運能力以進行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舉例說，山東的蓬萊風場1期項目（48兆瓦）將會是集團第二個全資擁有的風電項目，並將於2010年開始興建。

在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我們將：

- 推動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於2011年初完成，而確保施工安全是我們的重要目標；及
- 完成博興生物質能發電廠改造工程，以提升電廠容量，使其透過出售電力而非出售蒸汽來賺取收入，從而改善電廠的經濟條件。

問

王樹民先生
神華北京國華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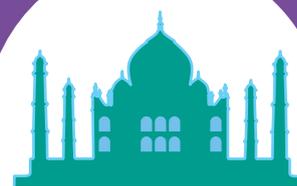
答

謝伯榮
集團執行董事



中電在內地對於傳統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維持策略為何？

中國政府不斷加強保護環境和收緊環保標準，這對包括中電在內於中國內地的傳統發電資產構成營運上的成本壓力。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一直強調清潔能源（核電及可再生能源）在中國電力發展方面日益重要的角色，這正是中電的專長，我們在有關領域已有相當地位。我們的策略原本就是要減低燃煤發電投資，轉而專注發展核能、風力及水力發電，以符合集團的低碳排放目標。國內能源策略的最新發展，進一步讓中電相信，內地低碳發電的前景充滿商機。



中電在印度的業務前景向好，有機會在電力供應鏈上建立一個均衡可創造價值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不同的發電技術及輸電項目。至於供電項目，需要投入的管理時間和資源相對潛在的回報而言可能不成比例，而且當地電力行業的其他環節仍存在不少吸引商機，所以我們目前不會考慮投資供電項目。

儘管我們看好印度業務的前景，但我們在投資時將穩中求進。具體而言，投資的速度與規模必須配合集團本身的資源和資金的來源，不可超越本身的能力與實力，同時擴展步伐要循序漸進，每次都要總結經驗才踏出下一步。有需要時，我們將來會與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攜手進行投資。另外，印度業務的擴展亦必須與中電集團的氣候轉變策略相符；換言之，我們需要為印度發電組合取得及維持一個合理的燃料及技術組合。最後，就像在其他地方一樣，我們在印度的投資必須符合中電集團的價值觀，包括重視商業操守及注意安全。

來年，我們的首要目標是：

- 按時及在預算範圍內繼續興建哈格爾項目；
- 將Samana 2期、Saundatti、安得拉湖及Theni風場投產；
- 建立清潔發展機制的登記及銷售程序，讓我們可將來自風電項目的碳排放抵免額收入提升至最高水平；
- 參與競投發電及輸電項目，包括發展全新的燃煤、燃氣發電項目，並在可獲得充足的長期氣源下，探索擴建GPEC電廠的計劃；及
- 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當中多數會以風力發電為骨幹，但我們正在積極考慮太陽能及中小型水力發電項目的機會，特別是徑流式的水力發電項目。

問

Rajesh Panjwani先生
里昂證券投資研究
有限公司
亞太電力行業研究主管



答

高橋
集團總監
及財務總裁



你曾提及或會把印度業務分拆上市。請問這項上市計劃有何目的？可否透露上市計劃的時間表？在考慮把印度業務上市前，你們會希望建立那種資產基礎或項目儲備？

對中電來說，獨立分拆業務上市並非是一個目的，而是募集資金以配合業務增長的一個途徑。我們在印度的業務增長強勁（過去三年的發電容量上升接近四倍），加上市場對發電容量仍然需求殷切，所以我們相信中電於未來數年將在當地電力市場擔當重要角色。印度的資本市場亦相當蓬勃，以中電的往績及價值觀，相信會受到投資者歡迎。因此，在對資金的需求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會考慮把印度業務上市。但是，必須指出的是，我們並無特定的時間表，也沒有規定以何種資產基礎進行上市。任何潛在的業務分拆上市均需考慮策略及非財務有關的事宜。



在短期內，泰國重新向獨立發電商進行招標的機會不大。由於仁郎及坎爾諾電廠的購電協議將於五至六年後屆滿，EGCO正專注為這兩間電廠籌謀大計。同時，EGCO正在研究泰國政府基於效率和環保效益而推廣的小型發電商及極小型發電商項目。EGCO成功收購菲律賓Quezon電力項目的26%權益後，將繼續在當地及其他新興東盟國家(例如印尼)物色投資機會。

鑑於台灣在未來數年相信不需要獨立發電商的新發電容量，和平電廠的擴建項目已暫時擱置。但是，和平電力正探索太陽能及風電項目的投資機會，以受惠於最近通過的再生能源條例所提供的較高電價及其他優惠。

在這環境下，集團未來的發展活動，將主要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EGCO的合作，在泰國發展太陽能及風場項目。在越南，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當地夥伴正在合作的兩個規模較大的燃煤發電項目，在2010年料更將受關注及獲增撥資源。目前，中電擁有Vung Ang 2期項目(1,320兆瓦)的24.2%實際權益，以及Vinh Tan 3期項目(1,980兆瓦)的24.5%實際權益。這些電廠的股權有機會出現進一步重組，假如發生的話，中電可能會考慮增持權益。

在越南，現有11個採用興建、營運和移交(BOT)模式的發展項目正在進行中，但這些項目可能不會全部成功。Vung Ang 2期和 Vinh Tan 3期的成功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越南當局訂立有利的規管架構，以及與國有越南電力公司EVN達成長期購電協議。中電及項目夥伴面對的一項主要挑戰，是要透過高效益的電廠設施和設備採購來降低電價，但同時要獲得外國的項目融資(越南資本市場本身無法支持規模如此龐大的項目)。根據我們的評估，在越南發展電力項目，除了要有精湛的技術專長外，有關項目對國家更要有明顯的重要性，而且需要得到富經驗和重承諾的股東支持，方可有成功希望。我們的挑戰是，如何使我們在越南參與的其中一至兩個項目都符合這些條件而有所成就。

在這背景下，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業務前景是要於以下各項工作取得進展：

- 管理營運資產，從而取得良好的財務、運行、安全和環境管理表現；
- 鞏固集團在EGCO的地位，並協助EGCO推行以東盟市場和可再生能源為重心的增長策略；
- 藉着中電在設備供應、施工及燃料供應管理方面的優勢，競逐全新的發電項目；
- 把握機會進行策略性收購；及
- 在考慮每個目標市場特性的同時，對中電集團降低碳強度的目標作出貢獻。

基於這宏觀形勢，我們在2010年的計劃包括：

- 保持和平電廠的營運表現；
- 為越南Vung Ang 2期項目的EPC總承包合同、融資安排及購電協議磋商定案；
- 完成越南Vinh Tan 3期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及安全影響評估，以及為EPC總承包合同招標；
- 在泰國，展開55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施工，及推動風電項目的發展；及
- 鞏固集團在EGCO的地位，並支持EGCO在東盟國家透過收購和發展全新發電項目來壯大規模。